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嘉義縣某王姓牡蠣盤商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經審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說明如下：

壹、本署民生專組王遠志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偵辦嘉義牡蠣盤商王○淵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貳、主要涉犯罪名：

1、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2、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後段、15條第1項第7款之販賣假冒食品罪嫌。

參、犯罪事實摘要：

一、王○淵係址設嘉義縣布袋鎮之牡蠣盤商實際負責人，明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業者不得販賣攙偽或假冒之食品，亦明知高○公司向其訂購係臺灣產牡蠣，而我國牡蠣於冬季產量減

少，且體積較為瘦小，臺灣牡蠣市場價格高於越南牡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販賣假冒食品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4年7月起至同年10月間，向其上游訂購進口之越南牡蠣後，在嘉義縣布袋鎮將之以不詳比例摻入臺灣牡蠣而以印有「布袋鮮蚶」包裝分裝，並以每包新臺幣(下同)40元左右之價格，陸續出貨給不知情之高○公司，不知情之高○公司再將之出貨至新竹市東區大○聯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等分銷處，致大○聯忠孝分公司等分銷處不知情之員工將之上架，並標記為「台灣蚶仔(牡蠣)72元/包」等標籤後，上架販售與不知情之來店消費者，該段期間總計出貨1萬2,216包牡蠣與高利公司並收取總計51萬6,950元價金，而詐欺既遂。

二、嗣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辦人員於114年9月1日前往大○聯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購買標示為「布袋鮮蚶，產地：臺灣」之牡蠣5包，送請農業部水產試驗所進行鑑別。經該所就牡蠣外觀型態、大小差異及微量元素特徵等項目綜合判斷，認定送驗牡蠣並非臺灣產牡蠣，而屬境外牡蠣。另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再進一步調取相關買賣紀錄、出貨資料及交易文件，循線查悉上開犯行。

肆、本署呼籲，食品產地標示攸關食品安全管理及市場交易秩序。食

品業者應善盡原料來源查核及產地溯源責任，確實保存進貨、分裝、出貨等相關紀錄，並確保產品標示與實際來源一致，不得因成本、產量或市場價格差異，將進口食品攙混、假冒為臺灣產地販售。供應鏈業者均應建立可追溯、可查核之管理機制，從源頭把關食品品質與產地真實性，共同保障民眾食安權益。本署將持續結合衛生、農政及司法警察機關，嚴查食品攙偽、假冒產地及標示不實等不法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誠實業者經營環境與食品安全秩序。

相關照片



